

关于支付 2011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等二十四只债券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1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8 年北京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北京市本级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贵州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二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1 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108”，证券简称为“国债 1108”，是 2011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3%，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15 元。

二、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889”，证券简称为“上海 1807”，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9 元。

三、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890”，证券简称为“上海 1808”，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四、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6891”，证券简称为“上海 1809”，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6 元。

五、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6892”，

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0”，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六、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893”，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1”，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6 元。

七、2018 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894”，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2”，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79 元。

八、2018 年上海市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895”，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3”，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九、2018 年上海市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6896”，证券简称为“上海 1814”，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6902”，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5”，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3.89 元。

十一、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903”，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6”，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6 元。

十二、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904”，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7”，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三、2018 年北京市本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905”，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8”，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十四、2018 年北京市本级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906”，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9”，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25 元。

十五、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6907”，证券简称为“贵州 1822”，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6 元。

十六、2018 年贵州省（遵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贵州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6908”，证券简称为“贵州 1823”，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十七、2018 年江西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6909”，证券简称为“江西 1818”，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十八、2018 年江西省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6910”，证券简称为“江西 1819”，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十九、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911”，证券简称为“甘肃 1812”，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89 元。

二十、2018 年甘肃省（市州级）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912”，证券简称为“甘肃 1813”，是 2018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

息 4.06 元。

二十一、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541”，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4”，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2 元。

二十二、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7544”，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7”，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45 元。

二十三、201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7546”，证券简称为“广西 1709”，是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5 元。

二十四、2013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110”，证券简称为“广东 1302”，是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1 元。

二十五、从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停办上述附息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账业务。

二十六、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9 月 17 日除息交易。

二十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